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120號

債權人 東大不銹鋼門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大元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金富空間景觀設計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積欠貨款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）。

(二)提出請求金額計算式。

(三)請求利息年息百分之六之依據為何？（如依貨款請求，若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淑英